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由财务总监汪艺威汇报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紫光”）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 1.10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 6 年）及凤阳紫光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现提议由紫光环保为凤阳紫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4,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7.9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713.30	343,721.41
负债总额	192,163.04	193,167.56
所有者权益	141,550.26	150,553.84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4,175.08	58,083.25
净利润	12,163.52	8,695.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水务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成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66230021N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股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3.50	13,692.50
负债总额	8,989.97	10,910.71
所有者权益	1,743.53	2,781.79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81.66	2,408.85
净利润	411.08	1,038.26

凤阳紫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债务人：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凤阳紫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9.68%，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紫光环保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紫光环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紫光环保为凤阳环保提供全额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22,046.71 万元(紫光环保于 2022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金额含紫光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25,546.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未包括紫光环保数据）的比例为 58.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